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6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柏瑋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柏瑋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提出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為「會籍協議書」契約當事人之釋明文件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0年3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